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13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戴校長春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吳翠卿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校長：

- 一、暑假期間感謝各位辛苦教師，今年度新生報到率在三蘆區名列前茅，是各位過去辛苦努力成果，未來還需大家共同努力。
- 二、介紹新進同仁。
- 三、謝謝郭會長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相關議員配合款，也感謝家長會支持。

家長會長：持續協助學校爭取補助經費。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肆、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參閱 p. 5~p. 9)

- (一)開學日為週五，與下週一課程對調，部分兼課老師無法如期到校，請老師留意代課單。開學日第三節任課老師隨班督導(八年級自習、七年級與九年級有課程)，第四節正式上課。下週二、三舉辦九年級模擬考。
- (二)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相關催定字說明請參考書面資料。
- (三)七年級因應新課綱，全誼系統已著手設定，有關彈性課程與領域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後續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為配合課輔班開課，繳費單先發送第八節課輔繳費單，註冊單俟系統匯入學生身分別，再印製發放。

- (五)本校被指定參與教育會考「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減少學科待加強之比例、擴大基礎級比例並增加精熟級之比例，請九年級任課老師留意，待相關計畫明確，會跟大家說明公布。

二、學務處(參閱 p. 10~p. 17)

- (一)8/30(五)7：40 舉行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示活動。
- (二)感謝體育、音樂團隊對學生辛苦教導，表現良好，成績優異，頗受好評。地方媒體聽聞來校採訪音樂鄭慧玲老師。
- (三)有關性平事件，請留意班級經營、手機資安等，倘有偏差言語、不雅照片、人身攻擊……等，請立即制止及通報。
- (四)109 年 1 月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到校訪視，校內人車分道、汽車友善停放確實，實施良好，後續檢視課程融入及相關宣導事宜。
- (五)再次宣示正向管教零體罰，體罰零容忍。
- (六)今年度流感疫苗吃緊以學生為主，12 月底將發放相關通知，屆時請教職員工於明年 1 月 1 日以後，至醫療院所施打。

三、總務處(參閱 p. 18)

- (一)重陽路側門早上 6：40-08：00、下午 15：50-17：30 開放，車輛停放近重陽路圍牆邊、風雨操場、合作社前面(8 個位置)。
- (二)側門監視器目前沒電源，警衛無法透過鏡頭監看，車輛進出請按鈴通知警衛開啟或關閉。
- (三)4 間辦公室 OA 經費尚未核定，請老師體諒，核撥後儘速辦理。

四、輔導處(參閱 p. 19~p. 21)

- (一)輔導處工作成員介紹及說明：行政人員、輔導老師、技藝班帶隊老師、特教老師。特教班、資源班。
- (二)暑期辦理資優營隊、資源新生營隊、國小職探營隊、新生訓練營隊、教師備課活動(輔導特教知能研習暨職科體驗)。
- (三)職探中心活動辦理、服務人次統計說明。
- (四)9/21(六)家長日，邀請卡將於幹部訓練發放，參與人員課務自理補休 1 日，當日辦理親職座談家長升學博覽會，歡迎合併家訪、電訪。

五、人事室(參閱 p. 22~p. 24)

請假依規定辦理，公假假單請註明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檔案，病假 2 天以上檢附證明，病假 3 天可課務排代，檢附醫生證明請並註明宜休養幾

日，並知會教務處、學務處。

六、會計室(參閱 p. 25~p. 26)

七、補校(參閱 p. 27)

(一)感謝補校老師參與，本學年度招生計 26 位學生。

(二)創客部分機器人製作，歡迎鼓勵學生參加。

(三)藝文深耕跟-樂器製作，歡迎參與。

八、幼兒園(參閱 p. 28-29)

伍、教師會報告

理事長：

一、本次校務會議時間調整更人性，冀正向改變，持續下去。

二、教師會理監事無給職，擔負吃力不討好工作，請給予支持與包容。

三、歡迎新血，欲加入請於開學一週內辦理，退出亦請於一週內完成。

陸、討論提案(詳 p. 30~p. 60)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參閱 p. 30~p. 32)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參閱 p. 33~p. 34)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參閱 p. 35~p. 38)

決議：

(一)第五點業務單位所提修正條文內容通過，未修正之條文內容有關導師年資認定，提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第六點業務單位所提修正條文內容通過，另修正後「(七)若經上述(一)~(六)後，導師名額仍不足額時，原應屆輪休之畢業班導師，應以積分序補足額。非自願性連續擔任兩屆之導師得優先輪休。」

刪除「非自願性」文字。至「(一)自願擔任導師者。……」，自願擔任的排序，提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本校「107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參閱 p. 39~p. 51)

決議：視力不良複檢率係誤繕，71.2%提升至 75%，修正為 83.72%提升至 84.72%，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參閱 p. 52~p. 54)

決議：通過。

案由六：審查修訂「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參閱 p. 55~p. 60)

決議：

(一)業務單位所提條文內容通過。

(二)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暫不予減免。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升學輔導工作

1. 九年級複習考：本學期舉辦 2 次。

第一次：9/3(二)、9/4(三)；第二次：12/26(四)、12/27(五)。

2.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自 9/16(一)起，七年級一週上 4 天(週一~週四)，至 109/1/2(四)結束；八、九年級一週上五天，至 109/1/3(五)結束。

(二)試務工作

1. 請命題教師在處理期中考試卷時務必謹慎，若有需要列印，請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由行政老師代為處理，切勿自行使用公用電腦列印。

2. 請段考命題教師考量學生程度命題，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教學歷程及診斷學生學習困難，以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

3. 本校針對補考工作訂有補考辦法，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凡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根據辦法向教務處申請補考。

(三)各項競賽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競賽活動，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1. 三重區語文競賽：9/19(四)於三重國小舉行。

2. 教室佈置美化綠化比賽：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班學生。

3. 語文競賽：辦理八年級語文競賽。

4. 校慶活動：辦理七年級明志威龍闖關活動。

5. 作業調閱：本學期辦理自然科、英語科、地理科、公民科及國文作文作業調閱，時間如行事曆所示。

(四)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

1. 校網首頁建置公開授課專區，並制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連同學期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2.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3 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3. 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 4.各校仍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五)其他

- 1.謝謝各位老師不辭辛勞到校進行暑期學藝活動。
- 2.請各位老師批閱八、九年級暑假作業，獎勵認真完成作業的同學，並請協助未完成的同學完成作業(期限內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予以處分)。
- 3.本校申請新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共 4 個學習社群審查通過：「閱讀積木學園」、「三重文化漫遊」、「品德教育課程精進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校本特色課程增能學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4.開學後將依據 107 學年度下學期的篩選測驗施測結果，發予「第八節默默耕耘小學堂」參加同意書，請導師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全程免費。12 月份將安排 107 學年度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學生進行「線上成長測驗」，屆時將發放相關時程表。
- 5.開學後 9/9(一)第一、二節舉辦八年級學生七下各領域補考、九年級學生八下各領域補考。時程如下：

日期 時間	9/9(一)第一節 08：20~09：05	9/9(一)第二節 09：15~10：00
	在原班教室 由導師監考	在原班教室 由導師監考
範圍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請導師協助提醒技藝班學生，回校後直接至行政大樓 3 樓參加補考。

二、註冊組

(一)繳費事宜

-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單繳費日期與以往不同，於 9/16(一)發放，註冊繳費時間為 9/16(一)至 9/22(日)共 7 天。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9/23(一)，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 2.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註冊資料袋，於 9/9(一)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二)成績評量事宜

- 1.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

業證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八大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請各位老師對於成績不及格同學，務必做到預警措施。
 3.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詳見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三)補助事宜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2. 家長殘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三、設備組

- (一)108學年度經教育局閱讀深耕計畫核准通過，續聘林憶蘭教師協助擔任圖書館資訊閱讀推動教師；本學期推動週五晨讀周誌，請全校師生配合參與。
- (二)108學年度【實創Techshop+】生活科技教育前瞻領航實施計畫核准通過，預計於本學期改造生活科技教室2，另請陳寧君教師協助推動生活科技教育課程。
- (三)『教科書發放』事宜
 1. 七年級教科書於新生訓練8/26(一)10:00~12:00發放；八、九年級教科書將於8月30日(五)開學當日的8:00~10:00發放，屆時煩請導師費心指導學生領取，新書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至圖書館更換。

2. 教師備課用書已備妥在圖書館，請老師前往領取。如備課用書和實際任教科目有出入，請至設備組更換。
3. 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4. 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請自行向書商購買，不再提供愛校二天換課本服務。本組僅存放些許備用供轉學生申請及臨時代課教師所需。

(四)『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相關事宜

1. 教室預約流程：明志首頁→教室預約(首頁左方)→登入管理→帳號、密碼→→選擇你要的教室預約。
2. 任課教師需親自借用鑰匙並注意學生的使用安全。
3. 圖書館、閱覽室請老師務必親自借用鑰匙並填寫登記表。
4. 場地使用完，務必請學生確實善後，尤其是實驗器材及烹飪教室的廚餘。

(五)『借用教具』相關事宜

1. 使用各項器材若非自然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後請儘早歸還以利下一班借用，謝謝！
2. 各領域須增購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可在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由召集人彙整填報後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於經費許可下依序購買。
3. 借用教學設備或領用文具，可由教師親自或開單簽名後由學生至教具室借、領用，但貴重設備須親自借用。

(六)『圖書館借閱』相關事宜

1. 為增進閱讀風氣建立書香明志，圖書館辦理『班級圖書室』，並備妥中文班級套書近320套、英文班級套書6套，開放各班級老師借用，並配合『圖書便服日』及『閱讀獎學金』……等活動，提高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2. 學生憑『數位學生證(須本人持有)』借書，最多5本，期限為20天。
3. 當期雜誌僅限館內借閱，非當期雜誌與一般書籍借閱相同。
4. 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可依『領域專科教室』借用方式。

(七)『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1. 本學期同時辦理全校科展及全校性生活科技競賽，各班擇一參加。
2. 請負責『文化走廊佈置』的各處室及各領域，於十月底前完成佈置，佈置所須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四、資訊組

- (一)本校網站因為原系統合約已終止，改用教育局統購的網站(黑快馬系統)重新建置本校網站，請有登入需求的同仁必須先用校務帳號登入一次，讓系統紀錄，資訊組才能幫你設定權限。
- (二)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硬碟，開通方式詳見如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ntpc.edu.tw/mcjh1080117>
- (三)除了原先28台外接式USB光碟外，另又添購20台供各班借用。
- (四)無線網路利用(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 (五)mcjh 開頭網路是校內室內型 AP，提供 IP 數有限。
- (六)若您要用 NTPC-Mobile 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 (七)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 (八)「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利用學校首頁提出申請或還原密碼。
- (九)電腦教室電腦已更換完畢，汰換下來電腦供各班更換使用。

工作報告-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辦理例行性訓育業務

1. 8/26(一)已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2. 8/30(五)開學典禮流程，已公告至校網。當日課程與 9/2(一)對調。
7:40~8:10 舉行開學典禮，8:20~10:10 領教科書；10:10~10:55 環境整潔打掃(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3. 幹部訓練：9/5(四)中午，全年級各班幹部。
4. 班級學生自治會：全年級各班導師推派代表。9/19(四)、10/17(四)、109/1/2(四)。
5. 9/9(一)中午教師專業座談。
6. 美術比賽：校內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美術比賽收件截止日 9/24(二)，各類別前 5 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美術比賽 10/14(一)(預計)。
7. 聯絡簿抽查調閱：12/11(三)~12/13(五)，依序為 12/11(三)七年級、12/12 八年級(四)、12/13(五)九年級，請九年級畢業旅行結束隔日記得攜帶聯絡簿至校。
8. 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9. 品德教育影片：9/9(一)、9/30(一)、12/16(一)。各班自行播放並填寫學習單。
10. 國(民)防教育宣導。
11. 全市音樂比賽：11/12(二)銅管五重奏、11/13(三)管樂合奏、11/18(一)合唱比賽(預)、11/20(三)鄉土歌謠比賽。
12. 各年級導師會報。

(二)辦理年級性、全校性活動。

1. 畢業紀念冊規劃、籌備、招標業務(9 月)。
2. 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拍攝 10/17(四)、10/18(五)、班級團拍 11/28(一)、沙龍照 11/29(二)、生活照 11/30(三)。
3.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招標。10 月前完成。
4. 全校才藝競賽：9/23(一)舞動明志。
5. 敬師月活動：9/26(五)舉辦。

6. 模範生選舉：10/16(三)下午舉辦。
7. 56 周年校慶活動：12/7(六)。
8. 九年級校外教學：12/10(二)~12/12(四)舉辦。
9. 七年級選社團：12/23(一)第一、二節，風雨操場舉行。

(三)辦理社團活動

1. 班級週會暨社團活動：以七、八年級同學為主。
因應 108 課綱七年級導師請務必完成每周主題課程撰寫。
2. 本學期社團時間：9/16(一)、9/30(一)、10/28(一)、11/11(一)、12/23(一)。
3. 音樂性社團：管樂、合唱團。

二、生教組

(一)宣導事項

1. 為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本校施行人車分流辦法如下：
 - (1) 上下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重陽路上側門進出，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車頭朝外。請注意不要壓到跑道。
 - (2) 騎乘機車的同仁，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
 - (3) 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門後靠右行走。
側門開啟時間：(僅允許汽車出入)
上學時段：上午 6：50 至 7：40
放學時段：下午 3：55 至 4：30(無第八節課)
下午 4：55 至 5：30(有第八節課)
註：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2. 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宣導。
3.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及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不定期)。
4. 配合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 9/20(五)，將進行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習，利用 9 月 12 日朝會時間進行預演，請老師配合。

(二)例行性事項

1. 定期及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每次朝會升旗抽

點)。

2.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 (每週辦理)。

3.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 (每週辦理)。

4.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導護輪值安排 (每週辦理)。

(三)班級競賽及榮譽制度

1. 辦理班級榮譽便服日 (辦法及規定請參見附件 1)。

2. 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 (不定期)。

(四)值週組長、老師職責及交接事項 (值週表如附件 2)。

(五)手機管理辦法 (手機管理辦法及同意書如附件 3)。

.....
附件 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 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二、目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遷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四、實施方式：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當週「整潔比賽評分」獲年級特優。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

(三)每週實施一次。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週實施。

例：開學第一週 8/XX(星期一)~9/XX(星期五)統計；第二週 09/XX(星期一)公佈後，於當週至生教組登記實施。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地時間由幹部統一收齊繳回。

七、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

附件 2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危機處理 機動調派	值週組長 評九年級	對面 7-11 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 評七年級	備註
一	08.30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行助	生教組長	1	2	1. 教師值勤時間： 7:00-7:40 及 15:55-16:05 於警衛室辦理簽到。 2.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 7:00-7:40、11:50-12:00 及 15:55-16:05 並至警衛室簽到。 3.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4. 身體不適、懷孕，或已安排代導師之同仁也煩請告知生教組，將由生教組同仁協助值勤。 5.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帶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 6.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禮節是否周到，行為表現及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 7.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二	09.02-09.06		副生教	3	4	
三	09.09-09.12		1	5	6	
四	09.16-09.20		2	7	8	
五	09.23-09.27		3	9	10	
六	09.30-10.04		4	11	12	
七	10.05-10.09		5	13	14	
八	10.14-10.18		6	15	16	
九	10.21-10.25		7	17	18	
十	10.28-11.01		8	19	20	
十一	11.04-11.08		9	21	22	

十二	11.11-11.15		10	23	24	8.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9. <u>值週組長評九年級</u>，<u>值對面 7-11 的同仁評八年級</u>，防止學生穿越馬路。<u>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級</u>，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 10. 當週值週老師可於值週後六個月內，請補休半天，課務自理。 11.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1)當週「秩序競賽」及「整潔評分」獲年級特優。 (2)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若當週達成兩項次特優，即達到(一)、(二)項條件者，視為一次便服日。施行便服日班級，當月服裝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每班每週申請便服日以一次為限。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如有任何問題或指教，煩請撥打分機 316 生教組，謝謝！
十三	11.18-11.22		11	25	26	
十四	11.25-11.29		12	27	28	
十五	12.02-12.06		1	29	30	
十六	12.09-12.13		2	31	32	
十七	12.16-12.20		3	33	34	
十八	12.23-12.27		4	35	36	
十九	12.30-01.03		5	37	38	
二十	01.06-01.10		生教組長	39	40	
二十一	01.13-01.17		副生教	41	42	

附件 3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 一、依據：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此點。
-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四、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①上午 7 點 30 分以前。②放學以後。
- 五、管理方式：
1.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上午 07：30—放學時間）。
 2. 上午 07：30—至放學時間，由各班班長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班長領回。**
 3.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
 4. （電話為 29844132 轉 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5.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 六、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或一週後再由同學自行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電話者行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七、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八、本管理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新 北 市 立 明 志 國 民 中 學 學 生 校 內 使 用 行 動 電 話 宣 導 事 項 回 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
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 ☐不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
- ☐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請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衛生組

- (一)預計於 10-11 月進行全校流感疫苗施打，公文到時會告通知各位老師。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整潔比賽，詳細比賽辦法於導報討論。
- (三)新生發放掃具及掃具換發（換發辦法請參閱附件）。
- (四)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10/24(四)~10/25(五)；人類乳突病毒疫苗：還未確定時間。
- (五)綠色葉片(<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填報，歡迎老師踴躍提報，將依獎勵辦法敘獎。
- (六)每學期初辦理早/午餐補助事宜。
- (七)推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正確用藥、性教育等健康促進議題。
- (八)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 (九)防範登革熱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十)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 (十一)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十二)持續宣導「不室外飲食，不邊走邊吃！」養成良好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倘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十四)辦理衛生營養教育宣導活動。
- (十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十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見校網→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體育組

- (一)辦理本學年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 1.七年級體操比賽
 - 2.七年級 200 公尺排名賽
 - 3.全校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 4.校慶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 5.SH150 活動推展

6.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二)定期檢核校內各項體育設施及器材。

(三)辦理本校各運動社團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事宜。

(四)辦理體育班相關事務。

工作報告-總務處

事務組

暑假完成工作如下：

- 一、博愛樓拆除工程(後續復原預計 9 月底完工)。
- 二、第一期教師辦公室老舊 OA 設備更換。
- 三、明志大道線路整修及整理。
- 四、和平樓老舊手扶梯更換。
- 五、請法務部志工清理圖書館後面髒亂環境及全校花木修剪以減少蚊子。

工作報告-輔導處

一、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家長日活動於 9/21(六)舉辦,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
- (二)辦理個案輔導工作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復學生、行為偏差、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另針對特殊個案辦理「校內個案研討」。
- (三)召開「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參與教育局中輟會議聯繫相關資源。
- (四)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各項高關懷班戶外體驗活動。
- (五)輔導組預計辦理活動及講座如下表。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講師
8/26(一) 第 3-4 節	數位公民的第一課, 張貼分享前想一想!	七年級學生	陳時英專員 展翅協會
8/28(三) 10:00~12:00	輔導知能研習- 兒少保護-性剝削	全校教師	喬可君督導 勵馨基金會
10/16(三) 第 5-7 節	職業萬花筒生涯講座	七年級學生	專輔教師
10/20(日) 12/15(日)	4Q 成長營	自由參加	崇德文教基金會
11/29(五)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結合閱讀推動)	全校師生	
12/24(二)	歲末感恩活動	全校師生	

- (六)辦理教師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藝文競賽,相關藝文競賽將發放校內獎狀並於朝會頒獎,請老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9/19(四) 截止收件	教師節慶祝活動(敬師卡、識師畫像、電腦繪圖、給老師的悄悄話)	全校學生
10/23(三) 截止收件	推展生命教育比賽活動(生命金句、書籤、四格漫畫)	全校學生
11/20(三)	推展性別平等比賽活動(四格漫畫、海報)	全校學生

截止收件		
------	--	--

(七)本學期預定辦理四場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親職知能，也歡迎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場次	時 間	講 題	主講人	地 點	對 象
1	10/18(五) 19:00-21:00	創客實作	戴春成校長 林耀坤主任	行政大樓三樓	家長 及教師
2	10/25(五) 19:00-21:00	專注力	柯穎婷老師	行政大樓三樓	家長 及教師
3	11/15(五) 19:00-21:00	一同桌遊趣， 輕鬆玩出年輕 頭腦	顏苾盈老師	行政大樓三樓	家長 及教師
4	11/22(五) 19:00-21:00	孩子愛低頭 家長要抬頭	陳時英專員	行政大樓三樓	家長 及教師

二、資料組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1. 辦理敬師活動、職業萬花筒、職場參觀、職校參訪、職科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講座、生涯技職及親職講座、技藝教育社團活動、明志升學博覽會、技藝教育成果展…等活動。
2. 推動學生生涯檔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管理、檢核。
3. 開設九年級技藝班課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合作學校	上課起訖日期	時間	人數
東海高中	9/9(一)至 109/1/6(一)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30 人
穀保家商	9/9(一)至 109/1/6(一)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40 人
三重商工	9/11(三)至 109/1/8(三)	每周三第 5 至 7 節	36 人

4. 辦理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活動(學期間、寒暑假育樂營、兒童月)

(二)每月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增進親師生之間的溝通與互動。

(三)班級刊物(七、八年級)各班每月出刊一期，月底統一收件，下學期末由各班自行裝訂成冊交回輔導處參賽。

(四)實施七年級「新生智力測驗」、八年級「學習診斷測驗」、九年級「興趣測驗」，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輔導之用。

(五)資料建置：

1. 新生 A、B 卡麻煩導師協助完成並詳實記載。
2. 學生資料轉出、轉入的資料登記與管理。

3. 學生各項資料的調查與統計。

(六)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彙整統計與持續追蹤輔導。

(七)整理輔導圖書、視聽資料及團輔室使用管理工作。

(八)招募輔導處小志工，以培訓一學年為期，下學期期末予以嘉獎獎勵。

(九)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及 A、B 表資料轉移、保管，謹慎保密處理。

(十)辦理志工各項相關業務：志工招募、志工成立大會、志工校外參訪、志工增能研習等活動。

三、特教組

(一)身障類

1. 108 學年度由陳翰文師、張嘉恩師接任資源班導師。

2. 9/2(一)中午召開身心障礙資源班安置導師會議，屆時煩請各位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參與本會。協助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互相溝通，以利資源班新生在班級內的融入與學習。

3. 資源班正式上課時間為 9/2(一)下午。

4. 開學一個月內個別召開 IEP 期初會議，詳細時間會由個管老師另行通知。屆時也要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 IEP 會議，共同協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

5. 為配合教育局市級鑑定作業時程，本組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 10/14(一)~10/18(五)。煩請七、八年級導師於此時段內，協助提報班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6. 開學後視特殊學生班級及導師的需求，提供入班宣導服務及諮詢服務。

(二)資優類

1. 8/29(四)19:00 舉辦語文資優班家長日。

2. 依據教育局規定，108 學年度起，七年級語文資優資源班採「入學前鑑定」，於 8/30(五)下午正式上課。

3.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數理資優方案，感謝協助資優方案教學的老師。

4. 配合教育局舉辦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向下扎根計畫，於 108/1/21(二)舉辦國小語文營隊。

工作報告-人事室

- 一、人事異動：新進正式教師計鄭歆琍 1 人，代理教師（含幼兒園）計 19 人，留職停薪 7 人，商借教師 1 人，新進考試錄取分發幹事伍純佑 1 人。
- 二、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公假應註明公文日期文號及上傳公文 PDF 檔或掃描檔或 jpg 檔，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但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憑核假；請假有課務或代導級務需排代，教務處、學務處要另填代課（導）單，故請同仁事前規劃好，俾利行政人員處理代課代導事宜。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另，請假日期旁邊的週期請假框框不要勾選，先跟人事室溝通討論完竣再勾選。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27(五) 以前受理申請，申請人請持相關收據至人事室辦理。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收費單據，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四）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 四、今天票選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

大家簽名後分別領取 2 張選票圈選，考核會要選出 8 員代表，教評會要選出 14 員代表。圈選後儘速將選票投入票匭，俾利統計票數，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五、108 學年聘約一式 2 份，請同仁至人事室領取填妥相關資料後，一份交回人事室存查。

六、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方案內容	服務流程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其他內外部資源	心理健康圖地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申請種類 個人諮詢 個人 團體諮詢 團體 申請方式 申請表下載 電子郵件預約 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tw 電話洽詢 (02)2960-3456 分機 4316 服務項目 擁抱心 關懷情				
項目 1	心理諮商	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	諮商人員 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	
項目 2	法律諮詢	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	
項目 3	財務諮詢	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	
項目 4	醫療諮詢	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	
項目 5	職涯發展諮詢	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	諮詢人員 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	
項目 6	管理諮詢	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	諮詢人員 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	
★ 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資料密件收存~完整保護個資 ★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工作報告-會計室

一、109 年的預算已於 7/25(四)送教育局審核完成，待三讀通過後預算案才算成立。

二、109 年度概算金額如下：(基金來源與用途差異數係動支以前年度剩餘款計 243 萬 9,000 元)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2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366 萬 9,000 元，減少 138 萬 9,000 元，約 0.49%，主要係市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8,47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477 萬 1,000 元，減少 5 萬 2,000 元，約 0.02%，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基金來源明細表

勞務收入	202,000
-服務收入	202,000
財產收入	710,000
-權利金收入	700,000
-利息收入	10,000
-其他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278,631,000
-縣(市)庫撥款收入	278,631,000
教學收入	2,697,000
-學雜費收入	2,697,000
其他收入	40,000
-雜項收入	40,000
合計	282,280,000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282,901,000
-用人費用	270,968,000
-服務費用	6,51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633,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84,000
-其他	9,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18,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818,000
合計	284,719,000

基金來源與用途差異數係動支以前年度剩餘款計 243 萬 9,000 元。

工作報告-補校

- 一、補校教室整理、門窗檢修、教學設備維護。
- 二、教師配課排課、補校教學研究會。
- 三、開學典禮、學生註冊領書 8/30(五)。
- 四、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學籍異動。
- 五、舉辦迎新晚會。
- 六、辦理專題演講。
- 七、舉辦期中考試、成績單統計繕發。
- 八、辦理各年級國語、鄉土語文朗誦比賽。
- 九、辦理二、三年級英語文朗誦比賽。
- 十、配合辦理校慶活動。
- 十一、辦理校外教學。
- 十二、舉辦期末考試、成績統計繕發。
- 十三、補校校務座談會、休業式。

工作報告-幼兒園

一、行政

- (一)感謝總務處 8 月份協助完成 108 學年度學童非生鮮食材暨麵包評選招標作業。
- (二)8/20(二)進行全園性消毒工作。
- (三)8/27(二)-8/29(四)進行暑期備課。
- (四)8/28(三)晚間 18：00-20：00 舉辦「新生座談會」。
- (五)8/30(五)分發「108 學年度接送證」給予家長。
- (六)期初幼生學籍資料建置管理。
- (七)9/9(一)-109/1/16(四)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 (八)期初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2-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 5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
- (九)定期召開園務會議。
- (十)9 月份召開學前特教期初個別化計畫會議。
- (十一)期末『三明志--寶貝園刊』第 24 期出刊。
- (十二)設備安全檢核。
- (十三)每月學童餐點設計與餐點表發放予家長。
- (十四)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 (十五)班級教具、圖書借用管理。
- (十六)期中學童學用品委合作社協助售賣。
- (十七)每季水質檢測，8/5(一)為本季檢測。
- (十八)每月活動室照度檢測。

二、教學活動

- (一)8/27(二)舉行本學期「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
- (二)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
- (三)本學期主題教學：「動物星球」。
- (四)教學活動：
 - 1. 每週五各班輪辦「衛教宣導」活動。
 - 2. 每週二訂為幼兒園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3. 每月初辦理幼生之「慶生同樂會」。

- (五)9/20(五)辦理「國家防災日安全演習」。
- (六)10/30(三)-10/31(四)舉辦校外教學「台北市立動物園」。
- (八)12/7(六)併國中部舉辦「56周年校慶運動會暨家長日」。
- (九)12/20(五)舉辦「聖誕佳音活動」。
- (十)研習進修與特教：
 - 1.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助理員入班教保服務。
 - 3.教師進修研習。

三、保育

- (一)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 (二)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 (三)期初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 (四)9月份進行學童發展評估檢測，期中持續追蹤。
- (五)隔週學童寢具清洗。
- (六)新生預防接種紀錄追蹤。

討論提案

案號	一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將原「新北市立明志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為「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3. 本草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發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組)
辦法	一、本案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804 課發會草案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含教學組長）
- （二）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級導）
-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2 人：由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10 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
- （五）教師組織代表 2 人：由教師組織選（推）舉之。（教師會理事長、專任教師代表）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2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

案號	二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草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課發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設備組)
辦法	一、本草案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

1080531 課發會討論

一、依據：

- (一)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601B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二、目的：

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及採購事宜，以符合學生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課程教學之目標。

三、內容：

(一)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

1. 評審委員會委員包含召集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家長代表一人。
2. 各領域評選委員應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在該領域每週配課佔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含)以上，並實際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教師。
3.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惟教育部所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二)評選原則

1.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2.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4.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三)評選流程

1. 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評選為原則，並於評選一個月前，公告評選程序及時間表。
2. 設備組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3. 評選週前各領域得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出版業者做簡報說明。
4. 為求選書公平性，於選書當週嚴禁各家教科書商入校宣傳，並禁止書商以提供老師教具或服務為由進入校園。老師在此期間，停止與書商接洽。
5. 教務處訂定各領域「教科書評選表」，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該領域評選委員，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其領域教科書公開評選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6. 評選教科書當天，因公差勤務而無法到場，則將選單先給評選委員投選及彌封，於開會時打開列入評選；但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到場(事假、病假)則不給予評選表。
7. 領域召集人統計教師評選表，填寫「領域教科書評選統計表」(如附件二)。採序位法，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總分，序位總分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
8. 以上教科書評選之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列入會議紀錄建檔保存。設備組收集各領域選用版本，經校長核定後公告，評選作業資料須建檔保存至少五年。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

案號	三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考量現況同時為臻法規完備，明訂比序方式以及未針對行政職務做出界定，修正本辦法第五點、第六點內容。
提案單位	學務處(訓育組)
辦法	一、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積分（自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起之任教年資及年齡積分總和計算，惟須於每年三月底前自行至學務處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年齡每滿一歲 0.5 分（以 8 月 1 日之前含 8 月 1 日計算）。 （二）擔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 1 分（含在本校兵役年資）。 （三）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 2 分。 （四）行政人員比照導師積分計算（2 分）。 （五）導師中途離開導師職務者以專任年資計（積分 1 分），惟需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才給分；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滿一學期者以導師年資計算（積分 2 分）。 （六）專任教師中途離開專任教師職務，且未接任導師者，若僅服務滿一學期則核予 0.5 分。 （七）導師或行政人員兼任特殊社團教師者、<u>行政助理者</u>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 0.5 分；特殊社團包含體育、音樂及童軍，若有其他符合長期訓練性質者亦可適用本規定。	五、積分（自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起之任教年資及年齡積分總和計算，惟須於每年三月底前自行至學務處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年齡每滿一歲 0.5 分（以 8 月 1 日之前含 8 月 1 日計算）。 （二）擔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 1 分（含在本校兵役年資）。 （三）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 2 分。 （四）行政人員比照導師積分計算（2 分），<u>行政助理每滿一年積分 1.5 分</u>。 （五）導師中途離開導師職務者以專任年資計（積分 1 分），惟需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才給分；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滿一學期者以導師年資計算（積分 2 分）。 （六）專任教師中途離開專任教師職務，且未接任導師者，若僅服務滿一學期則核予 0.5 分。 （七）導師、<u>專任教師兼任資優資源班教師者或行政人員兼任特殊社團教師者</u>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 0.5 分；特殊社團包含體育、音樂及童軍，若有其他符合長期訓練性質者亦可適用本規定。	一、本點修正，第四項刪除「，行政助理每滿一年積分 1.5 分」，第七項刪除「專任教師兼任資優資源班教師者或」以及增列「行政助理者」文字，第八項全項刪除。 二、現行第四項行政助理每滿一年積分 1.5 分，已針對行政職務做出界定（教師兼任主任、教師兼任組長及教師兼任副組長且領有職務加給），以上不含行政助理，行政助理屬專任教師兼任之職務。故將行政助理增列至第七項修正。 三、現行第七項有關專任教師兼任資優資源班教師，考量當年已免擔任導師老師及免擔任代導，實際值該職務時間比率較一般導師少、學生比率也較低，故不需額外加分，爰取消該專任教師兼任資優資源班列入積分。至行政助理者，除正常授課外另需額外訓練、規劃、辦理、籌畫等校務活動，同時亦負有該活動之責，援增列該類教師核予積分 0.5 分。 三、現行第八項規定，專任教師兼任技藝班帶隊教師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 0.2 分，係考量因其職務關係，已將代導天數限制最長不得超過二日，意指不須擔任長

	(八) <u>專任教師兼任技藝班帶隊教師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 0.2 分。</u>	期代導，故不該額外給予加分，爰刪除現行第八項規定。
六、聘任導師先後資格原則：(以下資格不是年級順位，只是導師資格)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 (含輪休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 (二)新進教師者。 (三) <u>參加進修，產假育嬰及其他因素等留職停薪之教師。</u> (四) <u>五十五歲以下，已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若於服務期間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主任、教師兼任組長及教師兼任副組長且領有職務加給)之年資未超過已任教年資四分之三者，以商數(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年資/擔任正式教師年資)較低者為優先。</u> (五)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以積分低者為優先，導師資格需考量課程、科目之需求，做適當調整，積分相同時，以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 (六)五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因考量隨時可能提出退休，導致班級銜接問題，故等確定導師人數不足時，按積分高低接任導師職務。	六、聘任導師先後資格原則：(以下資格不是年級順位，只是導師資格)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 (含輪休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 (二)新進教師者。 (三) <u>前一年未擔任導師並未滿五十歲者，及五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若於服務期間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年資未超過已任教年資四分之三者。</u> (四)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以積分低者為優先，導師資格需考量課程、科目之需求，做適當調整，積分相同時，以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 (五)五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因考量隨時可能提出退休，導致班級銜接問題，故等確定導師人數不足時，按積分高低接任導師職務。五十五歲以上老師免任導師職務。 (六)若經上述(一)～(五)後，導師名額仍不足額時，原應屆輪休之畢業班導師，應以積分序補足額。非自願性連續擔任兩屆之導師得優先輪休。	一、本點增列第三項、原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增列文字，以下項次並配合調整。 二、增列第三項係考量本辦法第四點第六項「參加進修，產假育嬰及其他因素等留職停薪之教師，其復職當年應擔任導師職務。」已列入聘任原則，惟未列入排序原則，為符合現況，爰將該類教師列入並依其先後考量列為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係配合第五項「五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因考量隨時可能提出退休，導致班級銜接問題，故等確定導師人數不足時，按積分高低接任導師職務。五十五歲以上老師免任導師職務。」已提及五十五歲以上老師免任導師職務，故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五十五歲以下。同時因未明訂比序方式及未針對行政職務做出界定，爰修正並增列五十五歲以下，已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若於服務期間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主任、教師兼任組長及教師兼任副組長且領有職務加給)。同時明定以商數(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年資/擔任正式教師年資)較低者為優先。並配合項次變更為第四

五十五歲以上老師 免任導師職務。 (七) 若經上述(一)～ (六)後，導師名 額仍不足額時，原 應屆輪休之畢業班 導師，應以積分序 補足額。非自願性 連續擔任兩屆之導 師得優先輪休。 (八)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 第四款之代理教 師。 (九) 行政考量(經導師 聘任委員會同意)。	(七)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 第四款之代理教 師。 (八) 行政考量(經導師 聘任為委員會同 意)。	項。 四、原第四項項次變更為第 五項。 五、原第五項項次變更為第 六項。 六、原第六項項次變更為第 七項。文字內容並配合 項次修正。 七、原第七項項次變更為第 八項。 八、原第八項項次變更為第 九項。
--	--	--

討論提案

案號	四
案由	有關本校「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4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1512987 號函辦理。 二、召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辦法	一、經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校名：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1226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4 日新北教體字第 1081512987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目前三重區人口眾多，且清寒家庭及疏於照顧孩童家庭不在少數，長年孩童體位及用眼過度視力保健問題高居不下，希冀藉本計畫能以降低學生使用 3C 時間，透過運動同時降低 3C 用眼時間，為確實從學校政策面、教育面、環境面、技術面將「健康促進」轉化為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乃擬定「明志國中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具體執行，期整合相關處室和社區資源，透過學校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和教職員及社區民眾等建立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願景。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基本資料概況

學童身體的健康為未來國力發展的基礎也是影響在校學習及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近年中小學體適能檢測的結果顯示，中小學生體適能呈現停滯甚至退步情形，其中又以心肺功能退步最多。本校位處於新北市三重區，是一所屬於都會型的中型學校。全校共有 61 班，教職員師生數共 1800 人，弱勢學生比例 17%，國中階段課業日益繁重，放學後銜接補習班，餐餐外食飲食習慣改變，時間受到擠壓，用眼時間增加加上 3C 產品不當的使用造成視力不良率快速增加，餐後也鮮少有餐後潔牙的習慣；另一方面，環境變遷下，社會周遭潛藏著誘導學童誤入菸害及用藥的陷阱，網路的發達也導致學童容易接觸到不正確的性教育觀念。在種種影響因素之下，身體負荷過重或因挑食、抽菸、用藥觀念錯誤而導致營養失調、體重過輕、連帶體能不佳，學習效果下落，改善學童健康問題成了本校亟欲解決的課題。

二、以主議題～108 主議題（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重視食安營養衛生安全，嚴格把關學生飲食，	1. 學校規模大，學校衛生行政人力不足，落實衛	與里辦公室校安會議，溝通健康促進政策的協助落	1. 弱勢家庭比例偏高，良好親子關係不易建立。父母

	每月例會確實監督校園食品。 2. 行政團隊默契佳、老師配合度高，教職員工願意參加健康促進活動，接受衛生政策意願高。 3.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4. 制訂相關整潔、菸害防治及sh150等各式多元運動競賽活動，並列入行事曆。	生政策有困難。 2. 學生放學後因外食選擇可加強正確飲食行動技能。 3. 需加強家長到校參加家長日，得知學校衛生政策，提高健康檢查複檢就醫率。	實。 1. 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積極結合相關入班宣導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及愛滋宣導活動。 2. 結合鄰近公衛團體到校協助宣導衛生政策。 3. 家長會支持協助各項活動的推展。	忙於工作，減少親子溝通時間。 2. 放學後學生容易取得3C產品，若無正當之使用觀念，將不利視力保健習慣。
學校物質環境	1. 多元的體育運動設施，田徑場、風雨操場、撞球室、桌球室、壁球室、跆拳道場、體適能教室，讓下雨天也有運動去處。 2. 的跑道，可健走跑步，促進健康。 3. 落實無菸校園，校門口及走廊醒目處均懸掛禁菸標誌及張貼海報。 4. 學校學輔導人員取得研習時數，設有諮商室，可提供戒菸、戒檳諮詢服務。	1. 近年減班，部分閒置校舍及廁所形成死角，學生易躲藏於隱蔽處吸菸。 2. 校園建築為「日」字形，噪音干擾嚴重。 3. 創校54年，建築設備較為老舊，部分老舊水龍頭無法使用。	1. 校舍老舊，學校申請到補助款更新校舍，有利改善各種健康活動。 2. 部分閒置教室作為健體教室活動使用，有利於健促活動推展。 3. 與附近警察局合作，加強校外巡視。 4. 教育局補助陸續添購健促教學器材。	1. 行為偏差畢業學生會在學校附近逗留，吸引學弟妹，造成不良影響。 2. 學校周圍有賣炸雞、薯條、含糖飲料攤販，吸引學生購買。
學校社會環境	1. 校園師生友善風氣、管教方式正向積極重視學	1. 位處三重，多為雙薪家庭，家長陪伴子女時間	1. 透過開辦補校鼓勵新住民家長進修，對學生多元	1. 語言文化差異越來越大。在如此變異的情境下，在

	生各方面的發展，運動校隊、音樂社團蓬勃發展，讓學生在動靜間培養多元探索。 2. 有社工師、志工家長協助帶領多元活動營造關懷友善氛圍。	較為漸少。 2. 家長普遍重視學業相對健康議題關注低，多次通知健檢及視力就醫回條回收率未達到理想標準。	的背景提供支持協助也讓本校學生了解不同文化。 2. 學校除了提供知識的學習外，亦教導學生如何與人相處、從群體生活中培養自信。 3. 學校營造重視全人健康的環境，以形成支持性社會網絡。	輔導管教上特需費心。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學校有專業的健教老師，透過健康相關課程及訓練，教導學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個人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 2. 學校有 2 位專業的護理師，協助辦理預防保健工作。 3. 學校有專業的體育老師及運動教練，透過體育課程及各式競賽增進學生身體活動健康。	1. 學校依照課網排課，一週只有一節健教課，節數太少，要徹底培養學生健康習慣有點困難。 2. 部分教學教具老舊，極需汰換。	1. 利用學校週一自習課時間，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2. 充實健康中心設施並發揮功能。 3. 未來將閒置教室作為健體專科教室，方便操作技能課程使用。	1. 部分家庭一方為外籍人士，語言不通，不認識漢字，無法理解學校衛生政策。 2. 學生健康有異常時，部分家庭父母忙於工作，不帶子女去做複檢。
社區關係	1. 校園周邊社區里民的支援及配合度高。 2. 志工家長的熱心參與及協助。 3. 區域營養師到校訪視，巡察營養午餐及合作社狀況並給予建議。 4. 辦理親職講座，親師生合作共同教育孩子。	1. 家長會成員減少，部分會議出席不太踴躍。 2. 三重區宮廟眾多，部分學生有受到些許不良健康習慣影響。 3. 缺家長增能、讓家長參與之健促活動	1. 鄰近市立聯合醫院結合專家指導及宣導。 2. 鄰近三重運動場，提供課後運動場地。 3. 周邊建設日益繁榮並發展成新景點(河堤水漾公園)	1. 優勢家庭學生選擇私立或台北市學校就讀，造成本校減班狀況。

	5. 家長會長熱心支持學校活動推展，積極參與午餐工作位學生食安把關。			
健康服務	1.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建檔管理。 2. 視力體格缺點矯治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3. 宣導流行傳染病防疫，養成勤洗手的習慣。 4. 為增進學生體適能，維持健康體位，辦理視力研習。 5. 定期辦理師生健康促進活動講座及 CPR+AED 急救訓練。	1. 家長複檢配合度及相關健康觀念有提升空間。 2. 學生喜愛買合作社食物，有時不吃正餐。	1. 健康檢後，透過有系統的檢查過程，評估學生健康狀況，及早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並掌握最好的治療時機及時予以矯治。 2. 學校周圍診所科別齊全，鄰近市立聯合醫院，就醫服務便利。	1. 家長表示因工作繁忙、或學生補習為由，表達會另行處理，卻遲未配合就醫複檢。 2. 尚未有簽約診所。

三、以 107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2~107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國中適用）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七年級	71.2	72.6	74.8	73.4	72.1	73.2	63.2	68.9	69.3	68.7	68.7	65.4
八年級	71.9	76.3	74.3	78.3	73.3	76.2	74.6	73.8	72.7	72.9	72.2	69.6
九年級	74.6	76	78	79.1	77.6	78.9	77.2	76.3	78.8	79.1	75.3	75.2
全校	72.6	75	75.9	77.2	74.6	76.4	72	73.2	73.9	73.9	72.2	70.3
惡化%	-0.9	2.4	0.9	1.3	-2.6	1.8	-4.2	1.2	0.7	0		

107 學年度待矯治（新增）齙齒%統計表（國中適用）

	101 上	102 上	103 上	104 上	105 上	106 上	107 上
七年級	21.88	7.88	22.76	11.53	11.91	9.84	14.04

102~107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體位適中

年級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7	61.3	62.2	61.2	61.2	61.7	63.5	60.8	63	62.9	64.8	58.1	59

8	64.8	67.9	63.5	64.2	62.2	62.7	63.7	65.8	64.6	66.8	67.5	68.1
9	65.5	65.5	68.7	66.2	61.8	62.9	63.5	60.5	66.3	63.2	63.1	63.7
畢業												

體位過輕

年級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7	5.4	2.4	7	5.6	5.5	2.3	6.9	3.9	7.7	4.1	7.8	4.9
8	6.2	3.4	5.6	4.1	8.1	5.7	5.5	2.1	6.6	3.2	5.5	4.2
9	6.4	3.7	5.8	4.5	7.4	4.5	7.3	5.7	4.2	3.1	6.8	4.7
畢業												

體位過重

年級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7	14.7	15.8	12.7	16.2	13.2	14.2	13.2	15.8	12.5	13.9	14.6	16.4
8	12.4	14.9	14	11.4	13.4	13.8	12.3	12.8	14.2	15.1	11.3	12.4
9	13.5	14.4	11.5	13.6	12.5	13.6	13.6	14	12.3	14.5	13.7	13.7
畢業												

體位超重

年級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7	17.5	16.5	20.6	19.2	18.5	18.9	19.6	18.3	19.8	19.3	19.6	19.7
8	17.6	16.3	15	17.3	17.6	17.9	17.4	18.7	16.6	16.9	15.6	15.3
9	17.4	16.9	16.6	17.1	13	15.7	17.2	18.6	17	19.3	16.4	17.9
畢業												

平均

年級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平均	64	65.3	64.8	64.1	61.9	63	62.6	62.9	64.3	64.7	58.5	63.6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71.2%	國中 77.24%	國中 73.48%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視力不良 複檢率	83.72%	國中 89.81%	國中 84.1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齲 齒率〈一、 四、七、十 年級〉	14.04%	國中 28.22%	國中 27.33%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 醫矯治率 〈一、四、 七、十年級〉	91.78%	國中 88.56%	國中 80.08%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5.75	國中 6.41%	國中 6.5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 中率	63.4%	國中 62.86%	國中 62.8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 重率	13.7%	國中 13.04%	國中 12.9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超 重率	17.2%	國中 17.69%	國中 17.7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必選議題：

國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菸檳防制

二、107 學年度校本重點議題：（議題未達全國指標者，一律列入學校校本重點議題；

已達者可於上述必選議題中勾選一項，請以☒標示之）

國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國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08 學年度擇一重點議題～

六大 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 室	協辦處 室	實施時程
學校 衛生 政策	● 性別教育平等宣導 ● 朝會進行營養教育宣導教育 ● 志工家長協助教導午餐禮儀 ● 改善教室投影機設備。	性教育 健康體位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108/09~109/06
學校 物質 環境	● 建築物、操場、運動設施定期檢查維修及更新 ● 校園除草及修剪樹葉，	健康體位 傳染病防治 視力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108/09~109/06

	清除積水及全校消毒 ● 校園張貼宣導標語 ● 安排學生課間、課後活動場地、器材安全，營造下課戶外活動場所				
學校社會環境	● 營造友善校園及確實實施正向管教。 ● 規劃校園本位課程加深師生對三重的情懷 ● 辦理親職講座，增進親師合作	性教育 健康體位 口腔保健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108/09~109/06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 合格健體領域老師專業教學 ● 各班導師宣導健康體位及性教育正確觀念 ● 由體育教師進行體適能訓練及運動技教導 ● 性教育宣導活動 ● 運動技能教學及活動比賽蓬勃發展 ● 課後提供運動場所提升運動風氣 ● 辦理 CPR/AED 訓練	性教育 健康體位 口腔保健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輔導處	健體領域老師 各班導師	108/09~109/06
社區關係	● 結合社區醫院/藥局提供正確用藥諮詢及視力保健及散瞳劑使用方式 ● 申請相關議題講座資源進行宣導 ● 結合社區超商、雜貨店禁售菸檳給學生 ● 定期訪查早餐券兌換商店，進行營養教育。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學務處 輔導處		108/09~109/06
健康服務	● 辦理健康檢查，建立健康資料管理 ●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及傳染病管制 ● 測量學生視力並定期追蹤高度近視者	性教育 健康體位 口腔保健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視力保健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8/09~109/06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戴春成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郭育琪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林堯暉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蕭延霖	1、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林俊宏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屈宇仁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黃宜貞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黃秀鈺 蕭芳鈺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科任教師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各班級導師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施淑瑜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學生代表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柒、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月份	年度	108 年					109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捌、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級之預期成效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06 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8 學年度達成率 （務必填寫）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73.9。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0.7。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76.46。 4. 定期就醫追蹤率 90。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34.69。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36.73。 7. 下課教室淨空率 48398。（重點年級）	1、國中： 73.9 2、惡化%：0.7 國中：106 學年度？0.7%， 107 預估降 1%為？% 3、國中：76.46 4、定期就醫追蹤率 95% 5、90%

	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 32.65% (國中高中職填寫) 9. 高度近視>500 度個案管理率。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300 度者)。 (國中高中職請列管>300 度學生)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6、90% 7、80% 8、80% 9、國中：100% 10、國中：100% 11、國中：100% 12、國中：100%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3. 四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 (國小填寫)。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4.08%。 5. 學生睡前潔牙率 0.96%。 6. 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 53.06%。 7. 在校不吃零食率 22.45%。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36.75%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 (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1、未治療齲齒% 國中：106 學年度 6.25%， 107 預估降 1%為 5.25% 2、複檢診治% 國中：106 學年度 93.75%， 107 預估增 1%為 94.75% 3、略 4、10 5、國中：100 6、國中：60 7、國中：30 8、國中：40 9、國中：略 10、國中：80 11、國中：80 12、國中：80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2. 體位適中率。 3. 體位肥胖率。 4. 體位過重率。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 (以下分述)： (1) 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54.17%。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 (1 拳半) 達成率 56.25%。 (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 32.65%。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43.75%。(運動 210/週)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83.33%(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 在校零含糖飲料 36.75% (與口腔保健第 8.9 點相同)。	1. 體位過輕率下降 0.5% 2. 體位適中率增加 1 % 3. 體位肥胖率下降 0.5%， 4. 體位過重率下降達 0.5% 5. 國中：100% 6-1、國中：60 6-2、國中：60 6-3、國中：35 6-4、國中：50 6-5、國中：90 6-6、國中：40
菸檳防制	1. 無菸校園率%。 2. 學生吸菸率 2.08%(及吸菸學生人數)。 3.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0%。 4.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93.75%。	1、100 2、0.5%(人數： 8 人) 3、0 4、100

	5.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2.08%。 6.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100%。 7.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4。 8. 無檳校園率 100%。 9. 學生參與檳害教育率 95.83%。 10.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0%。	5、1 6、100 7、5 8、100 9、100 10、0
全民健保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47.23%。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36.17%。	1、50 2、50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 78.04.23%。 2. 性態度正向率 76.05%。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76.96%。 4. 危險知覺比率 73.91%。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63.04%。	1、80 2、80 3、80 4、80 5、70
正確用藥	1. 遵醫囑服藥率 84.88%。 2.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85.71%。 3.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16.28%。	1、90 2、90 3、20
自 選 議 題（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	預期成效自我評估
藥物濫用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1、1 場次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75%。 2.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最近日期 108.8.27。	1、80 2、辦理 CPR/AED 師生講座 2 場
心理健康	1. 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1、1 2、1 3、1 4、1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1、1 2、60%

玖、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鐘點費	時	2000	2	4000	
教學材料費	式	2000	1	2000	
合計	6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醫師黃婉兒

護理師黃秀鈺

醫師兼學務主任林堯暉

會計室主任許月娥

校長戴春成

討論提案

案號	五
案由	有關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81509959 號函檢視相關工作事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點條文依據。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辦法	一、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條文及規定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壹、依據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九條訂定之。</u>	壹、依據 <u>一、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 二十二日台訓（三） 字第 0930087101A 號 函「性別平等教育執 行計畫」。</u> <u>二、依九十三年七月二十 八日北府特教字第 0930528654 號函辦 理。</u>	本組織章程原經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惟性別平等教育 法後陸續於一百年、一百零 二年、一百零七年經過三次 修訂，爰辦理修正。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應加強鼓勵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專業能力及相關事件發生之處理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身心發展、性別認同、生涯發展、性別角色、性別互動、性別與情感、性與權力、家庭與婚姻、性別與法律、資源的運用、社會的參與、社會建構的比例及相關法令宣導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

案號	六
案由	審查修訂「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九年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機 1 案，提供師生良好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機，養成正確節約能源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修訂，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參考鄰近光榮國中「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修訂，因該校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已有多年豐富經驗，故藉由其經驗，提供本校管理之用。 三、「電費」部分，本要點每度電收費修訂以 4 元計價，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用電計費標準，經計算平均每度約 4 元，包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出契約容量罰款等費用。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部分，係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 200 元，做為冷氣機清潔及保養修繕，以維護冷氣機使用品質，確保師生健康。 五、本案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可施行。
附件	一、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修訂草案)及、「修訂對照表」。 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辦法	一、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一、目的：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教室(含補校)冷氣機，養成正確節約能源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收費方式：

- (一) 各班使用冷氣機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由使用班級同學自行分擔費用。其它專科教室、活動中心及其它場所如有需要，得比照實施。
- (二) 電費部份，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分攤、流動電費、超約罰款等綜合考量，每度電收費以 4 元計價。本項逐年討論收費是否合理，必要時予以修訂。
- (三) 冷氣機保養維護費部份，則每學期每生收取 200 元，由每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
- (四) 每張 IC 卡收取 100 元作為押卡金，繳回時退還。
- (五) 每張卡儲值額度每次最高 1,000 元，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繳款加值。
- (六) 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需重新申請 IC 卡、繳款加值及繳交押卡金。
- (七)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 1. 分攤學校電費、超約罰款。(電費部份)
 - 2. 分攤提升用電契約容量所需經費。(電費部份)
 - 3. 教室冷氣維修更新及一級清潔保養費用。(冷氣機保養維護費部份)
 - 4. 與教室冷氣業務相關之費用。(冷氣機保養維護費部份)
- (八)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維修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責任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

三、供電原則：

- (一) 預定每年 5 月至 10 月(視天氣而定)，供電時間以上午 9 時為原則(依樓層高低分別供電，9 時-3 樓，9:10 分-2 樓，9:20 分-1 樓，以避免跳電及負載過大)，關電時間為下午 17 時。
- (二) 每年供電開始時間以 5 月至 10 月室溫超過 28℃為原則。

四、使用方法：

- (一) 總務處統一供電後，各班可視需求及經費狀況(經班級討論後)自行插卡啟動，請節約用電。

(二) 冷氣機操作及 IC 卡保管：請各班總務股長負責，以便管理。

1. **開機**：(1)插 IC 儲值卡。(2)遙控器開機。(3)溫度設定在 25°C~27°C 之間。

2. **關機**：(1)遙控器關機。(2)取出 IC 儲值卡。**(切勿直接取出 IC 卡，以免造成機器損毀)。**

(三) 請將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四) 離開教室時，務必關閉冷氣。(如有未關冷氣達 3 次以上，全班愛校服務 1 次)。

五、使用管理：

(一) 每間教室設有冷氣 2 台(變頻)、一套電表及 IC 卡機、IC 卡 1 張、遙控器 1 只。

(二) 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絕對嚴禁**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三) 為預防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若活動中心冷氣有啟動時，班級教室得暫停供電。

(四) 冷氣機一級維護保養由學校總務處負責於每年 4 月以冷氣機保養維護費專款保養清潔完畢後交由各班使用，二級維護保養則由各班每週定期清潔(洗)濾網。當冷氣發生故障時，請立即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五) 如發現漏水漏電，務必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並派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報告，以便即刻派員關掉電源。

(六) 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須由該班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換機器。

(七) 遙控器、儲值卡：由各班總務股長依規定時間至總務處工友領取遙控器及至幹事辦理儲值，請自行維護保管(含自購電池)。若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遙控器 1 只 1,000 元，儲值卡 1 張 100 元。

六、退費及繳還：

(一) **遙控器**：自行妥善保管，畢業時繳回。並退還遙控器押金。

(二) **儲值卡電費**：由各班指派專人或該班導師負責保管。畢業離校前，請至總務處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儲值卡押金。

(三) **冷氣機保養維護費**：不辦理退費。

(四) 以上如有退費事宜，由總務處負責受理，並編製退費印領清冊，以為憑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則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規定辦理。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電費部份，每度電收費以 4 元計價。本項逐年檢討收費是否合理，必要時予以修訂。	電費部份，每度電收費以 6 元計價。	查 107 年 5-10 月平均用電每度約 4 元，因九年級 108 用電會有增加超約罰款，故合計每度用電收費計 4 元。
冷氣機保養維護費部份，則每學期每生收取 200 元，由每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	無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則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規定辦理。	無	同上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收費基準(每生每學期)	說明		本府教育局 洽辦單位
學費		國中小：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雜費		私立國中： 13,810 元～28,955 元 私立國小： 11,630 元～22,625 元	1. 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3. 公立國民中學補校免收雜費。 4. 私立國中小：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國小教育科 2. 中等教育科 3. 社會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本市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得擇優申請補助，避免重複補助。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 4,430 元 私立：1,450 元～ 5,895 元	1. 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 2. 補助對象及金額：原住民同學（請依新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膳費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為 12,600 元(不區分公、私立)。		1. 中等教育科 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蒸飯費		刪除		
	班級費		刪除		
	家長會費	100 元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招標結果辦理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二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本市補助：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全額補助對象：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 (每學期 1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6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學生活動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齲齒防治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1. 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公私立國中小。 2. 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 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 4. 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5.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建議以「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費用之每度電價之合計」為原則進行費用計算。 (2)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 (1)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 (2)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7. 學校在不違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表規定之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施行；調整內容者，亦同。 8.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1. 中等教育科 2. 國小教育科 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其餘未盡事項，應確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